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法律師受任民治評論社常年法律顧問通告
章士釗大律師受任民治評論社聘爲常年法律顧問嗣後所有該社及其主幹劉子亞君之一切法益及出版法與著作權法上之一切權益均當依法保障
之特此通告

事務所 小沙渡路愛文義路口承裕邨三號
電話 三三六七號

本刊外埠經售處北平宣外大街實報社祖家街工業大學劉初之先生天津河北崑緯路駿驛里十六號周敬安先生天津總車站
光明社天津書局南開大學消費合作社法商大學消費合作社
沙上黎家坡地質調查所內何叔駿先生
本刊本埠經售處華學書局時事書局開明書局華通書局各賣報處均有代售

本期目錄

- 今後之行政院長
- 日本突襲熱河
- 東此叛逆可以醒矣
- 日本抗議除奸圖
- 罷免或驅逐湯玉麟
- 從國家法益斷定惲蕙芳無罪
- 壯哉今日之女英雄姚瑞芳
- 汝甘二律師之國籍問題
- 最上勁的挽留
- 張學良之三位一體論
- 日本人口問題
- 大事記
- 禁錮前妻幼子案
- 梗概
- 梗記
- 寒雲
- 石寒
- 園犀鵝狼鶴
- 志陳
- 梗石
- 梗
- 暢
- 靈
- 塞寒
- 園犀鵝狼鶴
- 生羣郎僧僧郎鶴狼鵝
- 普

本期刊嚴正表



民治評論社宣揚民治爲宗旨。

(二) 論者不問黨內外正反面之論議，但不違背民治主旨者，概所容納；以符「天下爲公」之實。

(三) 組織：係個人張羅友朋苦心力作之出版品；於時代流行之「背景」問題，儘無用擬議於本刊。

期三十第一

日廿八年八月十二日

民治評論社

膠州路上海

電話一三六七八

逢星期六發行

零售每份三分

半年二十五期，
定期七角；全年
五十期，定期一
元四角。郵費在

外，郵票代價，
十足收用。國外
連郵費四元

今後之行政院長

暢園

汪張交惡，勢不兩立。今張去矣，張去而綏靖署撤，軍分會立，另成一局，此汪氏所不及料，而或引以自豪者也。今之行政院，彷彿責任內閣制，行政院長負一國政治之全責，位隆任大，未可一日虛懸；而况東省已陷，華北又危，存亡一髮之秋哉？汪氏既以謝張一人而辭，張去而志已伸，則毅然復職可也；（編者按：二十二日中常會談話會已決定暫由宋子文代理，繼任問題俟三中全會再行決定。）不然，汪必欲與張同退，「以明無他」，則繼之起者，爲蔡乎？于乎？戴乎？張溥泉乎？居覺生乎？抑另有其人乎？亦即擇一繼任可也。奈之何，政潮之起半閱月，何時乃見正式院長之選任耶？

雖然，今後之行政院長，豈易定，豈易爲裁？汪蔡于戴，果將誰擇？今後之汪，果異于往日之汪乎？後來之人，果異于前任之汪乎？易言之，汪之主張，果能因而貫澈，汪之困難，不將重逢于來日乎？此其尤爲難也。

汪之所以辭，據其自道，在張學良之坐喪國土，在張之截留國稅，並藉抵抗之名以事聚斂；由汪視之，張學良乃今之最大軍閥也。洵哉，張學良誠爲軍閥，誠爲千古罪人，國人皆曰可殺者。然張去而遂謂北方之軍人，必能出兵抵抗，必不截留國稅，必不藉抵抗之名以事聚斂乎？事未有若是其易也。吾已言之，張學良統兵二十萬，「負有維持中國北方之責任」，昔爲關外王，今爲北方主，誰復聽取而代之？即或交代，亦必換湯不換藥耳，果也，張雖辭職，初以出洋聞者，非張之朋與；常委二人尤爲張之心腹；分會委員長一席由蔣遙領者，更有由張代理之說矣。以綏靖署易一軍分會，以綏靖主任易一分委長，同乎不同？雖三尺童子而知也。北方之局勢若此，而謂必能一反綏更非一二年之拂袖而去所能變，此觀于今日以前之不抵抗可知也。今

靖署時之所爲，毅然出兵抵抗，不猶娛人說夢耶！然則後之長行政者，不論其爲汪爲蔡爲于爲其他某某，果抱抵抗之政策而來，終能免如汪之拂袖而去乎？汪氏往日之出，原爲不自量力之甚；汪氏今日之辭，徒招臨難苟免之譏；殷鑑不遠，而望老成持重如蔡如于者，果願貿然復蹈乎？設後之長行政者，抱不抵抗政策而來，苟合取容，雖可相安一時；然賣國自我，萬世遺臭，成汪氏之名，彰一己之惡，而謂束某要人方面訊，此次廬山會議中，對張學良問題，蔣委員向汪氏說明挽留張氏之苦衷，力求諒解，並勸汪復職。……汪對蔣氏要求，表示諒解，但復職一事，汪表示絕對不肯讓步。……行政院長問題，仍無適當人物代理或繼任，故中樞將長久無人主持。個中消息，大可玩味；行政院長之不易定不易爲也如此！

且抵抗政策之貫澈與否，豈僅在張之去不去哉？張氏受命者也。而命之者蔣也。蔣氏，軍事委員會之委員長負全國軍事之全責者也，並藉抵抗之名以事聚斂；由蔣視之，蔣而決心抵抗，則抵抗矣；蔣而決不抵抗，則不抵抗矣。蔣氏而果抵抗也，誰謂無財，民之所蓄，地之所藏，何一而非國家之用？誰謂無武器，短則刀斧，長則犁鋤，何一而非征戰之備？誰謂無兵，林林總總者民，雄雄赳赳者兵，何一而非干城之寄？方十九年五月之大叛變，亦係軍閥集團之最後掙扎，賴將士奮勇，民衆歸心，東北奉命，入關討逆；劇戰六閱月，戰線數千里，中央與逆軍相持于前方之兵力，合計過于百萬。溽暑專征，卒平大難。此蔣前主席于去年國民會議中之開幕詞也。此赫赫之戰，能見之于民國十九年之中原，豈獨不能見于民國二十一年之東北？所當問者，蔣氏之能否同此決心耳，蔣之決心，非情所能感，非理所能動，非義所能激，非國人之大聲疾呼所能移，

日以後，果能抵抗乎？終不抵抗乎？此其決心，自亦非情理、義憤、呼籲，去留所能動，而惟本于蔣氏一己之自覺耳。蔣氏本于一己之自覺而決心抵抗，則今後之行政院長可爲也；非特行政院長可爲，國事無不可爲也。蔣氏本于一己之自覺而決不抵抗，則今後之行政院長不可爲矣，非特行政院長不可爲，國其從此亡乎？未可知也！然蔣氏之決心，惟蔣氏自知之；故隨之而難易之行政院長，究爲難乎？抑易乎？亦惟蔣氏一人知之，行政院長之本人不知也。此行政院長之所以終于不易定不易爲也！

雖然，行政院長負一國政治之全責，位隆任大，未可長此虛懸；故難明知其不易定不易爲，而又終當定終當爲也。然則如何而可？曰：蔣氏立拔勁旅，坐鎮北方，或竟喋血關外，効命疆場，則具有行政院長之才之望若蔡若于若張若戴者，任何一人主持中樞，有義不容辭者矣。果蔣氏決心抵抗，並以抵抗之事實與天下共見；則吾人所望于今後之爲行政院長者，又係何如人乎？曰：所望無奢，其人而果人格健全，才識優長，並且有勇猛精進之精神，即爲一良好之行政院長矣。今日政治之大患，不在法之不備，而在有法而不守，不在制之不良，而在有制而不行。不守不行，由于人之不淑；不淑之極，有放浪者，有頹喪者，有貪污者，有無所不爲者。上行下效，下且甚焉；于是放浪類襄貪污種種敗常亂紀之風，瀰漫全國，此亡國之象也！改革之道，

二十一日北平電：熱湯急電平報告，二十日錦州日軍突由錦朝線攻熱，鐵甲車數列爲先鋒，直越朝陽寺，攻南嶺北營子兩地，與董軍董旅發生激烈衝突，董軍奮勇抵抗，戰至深夜未止，北營子方面尤烈。

日軍突襲熱河

有權已足，施政者惟能是尙。行政院長總綱中樞，日御萬機，苟無非常之才非常之識以當之，則廢多舉少，國政日窳，勢有必至者，此誠長之才識所以必要也。
有才矣，有德矣，而無勇猛精進之精神以赴之，亦止于保身之明哲，或瀟灑自得之名士耳，猶非行政院長之選也。行政院長，既負一國政治之全責，則當切實負其全責，應興者興，應革者革，禮賢下士，賞罰分明，毋徇情，毋畏難，毋苟安，不以富貴而淫，不以威武而屈，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此又當大任者所應爾也。
今日以前，政府當軸之所示于民者「力」，而非「德」；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足也。所恃而無恐者「權」，而非「才」；以權使事者，事無不敗，其成者偶然也，又其所孜孜自誅者，在如何保其「位」，而非如何治其事；唯唯否否，似明而暗，無所短長之效，一旦位或不保，則踉蹌而走，或拂袖以去；其去留于國何有！宜其訓政數年，建設數年，而終無所訓無所建也。人格，才識，精神三端，原爲一般人所必具，惜乎往日之行政院長未嘗兼具之，今可知所擇乎？使此最低限度之條件而仍不備者，則行政院長之來去，宦海浮沉，徒增個人身世之慨已耳，非吾所欲問矣！
觀於當前情勢，必軍人示抵抗之決心，而後始有人肯出面承行行政院長之艱鉅，行政院長得其人，而後共赴國難始有統一之指揮，吾今切望行政院長之得人，吾尤切望蔣軍委長之策動全國軍人之抗日。

八，二一。

靈犀

該地距朝陽九十里，日軍目的似在朝陽。
同日湯又電平，據董長皓（十九）亥電，日軍已佔南嶺，我軍現退口北營子抵抗，查前方兵力單薄，朝陽距口北營子百里，增援困難。

，倘有不支，如何處置等情，除令董旅守口北營子，倘敵凌勢兵力壓迫，不得已時，將全部集結某處抗堵外，伏乞迅撥軍火應急云云。

查日軍侵熱，早在一月以前露骨表示，敵機飛熱偵察擲彈，已非一次，吾人迭聞「熱防鞏固」消息，乃日軍一舉而佔南嶺，熱軍竟即「退口北營子抵禦」，且「前方單薄」，並準備「不得已時，集結某處抗堵」，此種「抵禦」「抗堵」，顯係望風而逃，如此熱湯，罪該萬死！

又據北平電：熱警報昨夜到平後，已照轉京滬，蔣伯誠等集議，以熱事驟緊，張既去職，軍委分會又未成立，緊張局面，負責無人，極為可憂，當即電蔣，請速示方略，並請親來。軍委長蔣介石氏於汪

日本所存滿蒙，為其傳統國策，九一八之役，既已強佔東北三省，鑒於國際空氣之惡劣，遂一面向國際宣言對滿洲無領土野心，一面師其亡韓故智，嗾使東北叛逆建立所謂「滿洲國」之傀儡組織。為國成立以來之執政也，院部也，儼然畢具國家之形態，而一切實權則均操縱於暴日軍閥浪人之手，外報竟有謂為「本莊國」者，傀儡腦首如溥儀輩一言一動，且受日人之嚴重監視，毫無自由。「新政權」之建立，原為日本滿蒙積極政策題中應有之文，而大批無恥國賊竟奴顏婢膝，事仇作父，則我國民族意識之消沉，吾不能不悵望黑水白山而痛哭！

世界各民族中助敵人侵略祖國者，惟於我文化古國見此敗類！無產階級高唱「工人無祖国」，歐戰時猶集台於「為祖國而戰」的口號之下，與敵人拚命於疆場，吾不知彼漢奸是何居心，忍令祖宗邱墓之鄉斷送於異族？謂為痛恨政府耶？此為國家內政問題，政治果不適於民衆之要求，或和平以圖改良，或積極以行革命，亦斷不容舉國家土地主權授之外人，亡國之奴，豈尚有自由平等之福利？謂為民族自決耶？民族革命因為近代澎湃之怒潮，中國國民黨民族主義且明揭「國內民族自求解放」之旨，然必須出於民族「自動」之要求，尤必須有其民族之

辭職時，曾表示負責解決華北軍事，日前傳其有電致張羣請張學良以中央軍委資格代行平分會委員長職權，昨日吳稚老又謂並無其事，而蔣氏則已於廬山會議畢後節旄西指，遞返漢皋，是華北軍人，正陷於羣龍無首，「戰」倘有不支，究竟「如何處置」？

熱湯不足恃，小張已卸肩，義軍被拒不能行其志，華北軍人又無從決策，今日援熱抗日，在職權上事實上惟有責望於負軍事最高責任握軍事最大實力之蔣氏，蔣氏果將作如何「負責」之表示耶？汪之辭職，慣平張之不抵抗也，張之引咎以去，繼張負責者亟應實行抵抗矣，國人且視其何以抗日軍之侵熱？抑竟已預備放棄而不抗？

寒鶴

具體。滿族在民族上，滿洲在地理上，均已成歷史上之名詞，試問東北三省之人口總額，所謂滿人究竟有百分之幾之比例？民族之構成，為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習，等五大天然力，滿族自愛新覺羅氏入關後，早與漢族同化，已不知蒙回藏各族之顯異，以人種學及事實論證，根本不成其為一民族，更有何自決之可言？現時東北人民，多為齊魯同胞之移植者，文化風習，一如關內，乃以少數亡清餘孽，強姦民意，僭冒民族，在本莊繁泡製之下，建立此叛逆組織以遂日人侵略之野心，雖萬死何足以蔽其辜！

自日本軍人法西斯蒂抬頭，對滿政策愈趨強硬。月前日議會通過承認偽國案，被國軍政要人咸主張迅予承認，急色饑涎，直已迫不及待。昔日之四頭政治，現已集權於所謂滿洲特派全權大使之一身，武篆大將於本月八日被任為大使，總攬軍政外交拓殖鐵道諸大權，其地位實即變相之朝鮮總督台灣總督，為殖民地之統治機關，蓋不僅事實上之承認偽國已耳。日本因此事通知國聯云：「日本政府久已認為必須設立一種適宜機關，以便將日本在滿之各種機關予以統一，……武篆將軍之派赴滿洲，係為解決必要事件，例如參照滿洲實際新狀況，

以指揮監視日本在滿洲之各總領事，故不攜帶國書，其任命係以一國之片面意志行之。」吾人細繹此函，其嚴重性可得而言者：

一、過去四頭政治各有秉承，侵略步驟每不一致，故集關東軍，關東廳，瀋陽總領事館及滿鐵會社之事權於持權大使之一身，以速行其吞併之目的。

二、大使既稱「指揮監視日本在滿洲之各領事」，明為外交官性質，而以一陸軍大將任之，為其對滿政策之強硬及軍事侵略之積極表現。

三、大使「不攜帶國書，其任命係以一國之意志行之」，此固為日本掩飾國聯耳目之狡辯，然進一步言之，適見其為統治機關之變相。因大使為外交官，在國際慣例上，對等國家互派使節，始履行徵求對方同意及呈遞國書等手續，日本之派遣滿洲全權大使，既為統治殖民地而來，當然無須攜帶國書，當然係以一國意志行之。

我外部發表宣言，指其此項舉動，顯然為正式承認之初步，實則日本之倡言承認偽國，原不過為吞併東北之外交上的烟幕，且所以為家業已成立，今無與中國直接交涉滿洲問題之必要。）國際間對其承認偽國既多表示反對，故遂避名就實，其視滿洲為殖民地實則較之正式承認尤為露骨。武藤本月十五日赴在鄉軍人會言曰：「赴任之後，定以決心解決滿洲問題，雖粉身碎骨，亦所不辭」，其態度何等強硬堅決？溥儀今日之地位，直無異朝鮮李王第二，小朝廷亡國君臣，其亦悵然覺悟乎？

今再以事實斷定偽國及諸叛逆之命運，鄭孝胥謝介石熙洽諸逆嘗惶惶民意以建偽國，乃數月以還，東北義軍紛起，皆揭櫈收復失地討伐偽國之旗幟，偽國亂命，不出長春，邇來遼陽，瀋陽，錦州，洮南，營口，牛莊，鴻樹，秀水，新民，各地及南滿，打通，吉敦，吉長

，瀋海各線均感受義勇軍絕大威脅，即日軍亦已疲於應付，是義軍奏凱之日，即偽國瓦解叛逆授首之時。姑退一步言，偽國竟能脫離祖國之統治，則滿洲固為日本所視為「生命線」「國防線」者，叛逆組織亦不過日本之「少爺國」，耳。以賣國求榮而卒不免於異族之臣妾奴隸，即不為國家民族計，獨不為自身計乎？

偽國總務長官日人駒井於本月二日對東京日日新聞社發為下列之言論，叛逆其諦聽之：

「滿洲人也就是中國人，看了五千年的中國史，也就能做官的中國人，可以說個個不及格，所以無論請任何中國人到滿洲來，總是不能勝任愉快，惟吾輩努力所在，乃在於第二代，即置希望於今後，而努力於人物養成也。」

從其極盡侮辱之語氣中，已可卜叛逆之政治生命。偽國各部次長均為日人，自所謂中央以至縣府，皆充斥日顧問，參議，指導員，掌握政治實權，一俟時機成熟，昔日呼之使來之傀儡，必悉被擰之使去，則叛逆今日之喪心病狂，賣盡氣力，徒落得為一羣高等亡國奴，生為世人恥笑，死且遺臭萬年，若輩亦曾念及之耶？

據瀋陽救國旬刊所得消息，偽國與日本簽訂密約十七條，其重要者如：

第一條：日本為滿洲國之管理國，對該國負指導保護及開拓富源之責，「本除在滿蒙仍有集中其事業之權利外，對於滿洲國，尤有無限之特權，該國須絕對服從其指導。……

第五條：滿洲國政體及一切組織須以日本為模範，……即民間風俗亦須與日本同化。

第十二條：中國與俄國為滿洲國之兩大勁敵，故該國國防，須托日本代管，該國外交，亦由日本代辦。

第十三條：滿洲國國內之軍隊，須有實力，……但以有日本軍隊為其後盾，故皇帝無須多擁重兵，一有不測，即可請求日

本援助，日本將以在滿洲國所得之秘密權力保護之……

第十四條：鐵路管理權須歸南滿鐵道所有，新築鐵路與日本合作。……

第十五條：滿蒙之日本人除與民享同等之權利外，日本更予以移植政策上之特權。

第十七條：軍事機關須選聘日本軍官為軍事教育與訓練之指導，又日政府擬訂之日滿產業統制協約，有左列各要項：

一、在東三省各種事業，尤其是工業與礦業，以不壓迫日本工業及礦業為限，尤其提倡，但須日本政府節制。

二、生產事業與消費關係須由日本全國經濟情形協定其調和政策。

三、滿洲國須為原料國，以供給日本工業原料為宗旨，提倡日本工業所需之農產物。……

四、滿洲國工業銷路，以世界市場為目標，不可運往日本與日本工業抗爭。

五、農業，工業，礦業，交通等均須受日政府節制外，滿洲國之一切金融機關與產業設施，須聽從日本政府節制，日滿完全為一。

日本抗議除奸團

日本駐滬總領事為除奸團之活動，居然向我市府提出書面抗議矣！除奸團之除奸，除華商之奸，而非日人之奸，日本何得而干涉之？藉曰，除奸所以抵貨，抵貨則日商受損；然吾之抵貨，由於日之自召，日本亦無置喙餘地，更何有乎抗議哉？

中國受日本之侵略，由來已久，於今為烈

個經濟單位。

觀於以上兩約內容，日本已囊括東北，制其死命，且撕破「無領土野心」之假面而逕以偽國為保護國，為原料供給場，為殖民地矣。其待遇之苛，壓搾之甚，較英之於印，法之於越，美之於菲列濱，尤遠過之。「日滿完全為一個經濟單位，」換言之，即日滿合併之實行，「民間風俗亦須與日本同化，」則更從根本上消滅其文化矣。偽國未取得國際地位而已亡，叛逆盡成釜底游魂而猶夢夢，意者謂弱國之平民，不及帝國主義之奴隸耶？哀莫大於心死，初不料奴性之深，竟甘為牛馬魚肉而不知悔！

侵略東北為日本資本主義發展之經濟上的必然性，叛逆等之末路更從目前事實可得而推證，與其賣國而終於取辱，曷若勒馬懸崖，幡之反正？舉數十萬逆軍與東北義軍呼應聯絡，必能驅日本暴力於國境之外而還我河山，當亦可見諒于國人而贖其叛逆之罪惡。溯偽國組織迄今，國家對逆酋尙無緝辦之明令，所以待叛逆者不為不厚，國家存亡，東亞安危，日旦繫於若輩順逆之一念，吾固知叛逆之不足以語此，然站在民族之立場，終存此最後些微之希望，倘猶有悔禡之「人心」，宜其可以醒矣！

雪浪

開闢中日國家及民間和平之新途徑。今日本違反國際通商之原則，不求人類互助範圍之擴大，而取其得自吾國之利，以增加其侵略吾國土地，破壞吾國政權，殺害吾國人民之武力，而此武力行為，已早由威脅而實施而擴大。試問吾國人民而再購日貨，則除助日本武力完成其大陸政策以自殺外，異日復須兼負田中義一政策之美日戰爭，日俄戰爭，日歐戰爭等事。

實發現之責任也。更就法律之立場言，世界國際公法之學理，對於甲國受乙國之侵害，起而有侵害乙國權利之行動，認其行動為正當之防衛。今日日本侵害吾國，事實昭彰，而其範圍，已由領土而及行政而及國家民族之生存；就正當防衛之原理言，我得實施侵害日本權利之行動；今之抵制日貨，尚非侵害，而為停止供給日本權利之行動，論其範圍，又弱於國際盟約第十六條第一項之道德制裁，蓋猶未阻止第三者與其經濟商業上之往來也。日本果不悔我，我亦何須抵貨？抵貨為果，日本之侮我其因也；吾人每次抵貨，會有於日本侵略行動之前行之者乎？日本欲我不抵貨，則立即停止其侵略行動，反於九一八以前之狀態。除奸團，為國民間自動監督抵貨之組織，非有對日貨直接處置之行動；況即直接抵貨，亦為國人所應為，則所以監督之之組織，原則上自無非議餘地。

日本果何為而抗議哉？

若謂擲彈警告，有犯刑章，為國家法令所

不許；然法律當以正義為體，當以人情為用，法律於維持社會之秩序外，有尤急者，即在保全國家之主權，奸商不知有國，不知廉恥，蠶營苟利，惟利是圖；動以情，激以義，制以法，均無以稍移其性焉；而其惡風所播，足以墮民族之志，餒將士之氣，賂國家以無窮之患；於是除奸團起，毅然以彈丸相周旋；蓋以若輩之刁頑，非彈不足以懲之，以若輩之貪生，惟彈

庶幾其可懲之。除奸團非不知有法，非不知法之將加以制裁，然國不可不救，奸不可不除，除奸救國，而又無他道，於是奮臂起矣，粉身碎骨而不辭矣。此其為勇，天地間之大勇也；此其為情，天地間之至情也；至情大勇，而謂可以法律壓制之耶？即退一步言，除奸團之心雖苦，其行則不可不禁；然此亦吾國司法上事，不容日本之過問。且吾國司法機關，固已繩之以法矣，本埠第二特區法院科輝惠芳以徒刑二月，緩刑二年，其明例也。日本尙何言哉？乃其言曰：（見日領之抗議書）（一）要求嚴重取締血魂除奸團及其他暴力排日團體之活動；（二）要求制止市商會及其他合法團體之宣傳排日及議決抵貨等行動；（三）要求制止中國各報煽動排日記事。吾人試與「日本突向熱河猛襲」，「日軍攻葫蘆島附近義勇軍」，「日決與僞國訂立基礎條約」，等警報相映並觀，復謂日思之，重思之，幾何其不疑中國之是否為國，中國人之猶可愛國耶？

雖然吾過矣，日人原不足與言理也，日人原無理性者也。日人而尙可理喻，尙有理性，則豈不知東北之為我領土，公約之不容侵犯？九一八以來之種種罪案必不有也。即以抵貨言，日本之抗議抵貨，以一二八之前夕為最烈，然

滿意後之八小時而非前之八小時也！今日領又以抗議聞，又以抵貨而抗議聞，其無理性如故也；則吾之所以答復之者，置之不理可耳，不然，痛加駁斥可耳。設仍畏首畏尾，不以其無理而妄聽之，或明知其無理而不敢不聽之；則日本之狼心未稍戢，而吾已自憐於印度朝鮮之列矣。然印度朝鮮，猶為種種之抗爭，求可以恢復其獨立，而印之獨立運動，固又明以不合作主義為標榜；今吾中國國未亡而忍亡國者所不能忍，直印度朝鮮之不若！而謂我市府之竟欲出此哉？市府前此之解散抗日救國團體，在一保全地方，安定社會，所謂「深思痛慮，不得不奮謀國之忠」者也；然抗日團體，雖毀於謀國之忠，而地方未之保，社會未之定，此豈市府之深思痛慮所及哉！今吾政府所憚於日本者為何？一二八事件之重演是已，然此非屈服言和所能倖免，一二八之殷鑑不遠，而謂我市府之竟爾忘懷哉？

然此非言除奸團之絕無取締之道也。政府如不欲坐視東北之亡，毅然對日作戰，後方警察復能盡除奸安良之責，則除奸團固可取締也；國聯或其他任何強國，不欲坐視正義之滅，毅然奮其實力，合制暴日，則除奸團亦可取締也；暴日悔禍，自動撤兵，回復九一八以前之狀態，除奸團尤可取締也。除奸團之應否取締，不在除奸團之本身，而在除奸團所自產生之環境，易言之，即在日本，即在國聯，即在吾國之

政府。今日本如故，國聯如故，而政府之所以應付國難者亦仍如故；而國人之具大勇至情如除奸團者，如之何其可得而取繙耶！寄語日本

罷免或驅逐湯玉麟！

寒鶴

熱河自日本人藉口所謂石本事件發生以來，日軍積極向錦朝線增兵進迫，上月嘗聞湯玉麟有決心抵抗之表示，而迄未給國人以事實之證明，搜括熱河之不足，又進而以每月三百萬要挾中央，汪張齟齬，此事亦爲一因子，湯氏濫職誤國之罪，雖百喙而莫辭？

日人欲囊括滿蒙，固無一日忘熱河也。彼國軍閥且屢次聲言熱河屬於僞國之一部，故上

月聞張學良有增兵熱河之訊，日軍事當局即認

其爲敵對行動。僞國總務長官駒井在東京語人

，謂『熱河問題非僅爲鴉片交易，或僅一湯玉

麟之問題，非將舊有之軍閥勢力剷除，不能得解決，「滿洲國」即將採取斷然之手腕。』則湯氏今日所處之地位，實較昔日之張學良尤爲重要，蓋熱河一失，平津之屏障盡撤，東北義軍與關內之聯絡截斷，而蒙境亦且爲日軍鐵蹄所踐踏矣。湯氏當此邊防之衝要，若稍有人心，不甘賣國，應如何違奉中央責成守土之命。爲國家爭此存亡之關鍵。乃連日日機不斷向熱邊轟炸，熱河已成一片陰霾，忽傳來幾段驚人消息：

昨日汪精衛氏離滬前談話亦云：「惟是邇下熱河湯玉麟之態度，則實令人懷疑，前數日報載熱湯曾扣留義勇軍，今則業已証實湯氏確有此種舉動，實覺萬分痛心！」是湯氏之扣留

義軍，乃係受日軍之指使，爲保全其私人在瀋陽之財產，遂喪盡天良，降敵賣國，實自絕於

府，抗議除奸團不難，放棄侵略政策可矣！寄語政

國人而爲民族之公敵矣。

九一八事變迄今，暴日雖強佔東北三省，

建立傀儡組織，攫奪非法權益，而實際則東省

資源，日本未能盡量開發，彼所視爲「生命線」者，特不過望梅止渴，彼國軍政要人且深感

「無辦法」之若悶。日在東省未能廢其餉物，

全係我義勇軍出生入死，前仆後繼，致日人於

軍事上疲於奔命，經濟侵略遂不能順利達到其

目的。故凡決心抗日者尤其是東北軍人，自應

與義軍切實聯絡，並充分接濟其餉械，使分擾

日軍陣營，則抗日及收復失地必事半而功倍，

方應感其來助，豈容有拒之之理？

政府既不以武力抗日，計惟有國民起而自救，中國爲四萬萬人之中國，熱河爲中國人之熱河，救國無彼疆此界，更無所謂「越俎代庖」，湯氏擁兵自私而又阻止國人之救國，其罪且浮

於張學良之上，當局而果有決心抗日，請繼免

張之後而罷免熱湯，以振奮士氣，否則義勇軍

儘可本其救國之使命，自動驅逐此降日之國賊

。今亡國之禍，迫在眉睫，抗日乃爲國民義不容

辭之責任，其有阻礙抗日行動者，即爲國人之公

敵，絕無所用其姑息優容，坐令日人侵略勢力

之穩定。記者謹致誠我忠勇之義軍，欲抗強寇

，先除內奸，大義教之被刺，爲吾人對付熱湯

之絕好榜樣，君等爲我國國魂所繫，願當機立

斷，爲國殺賊，幸毋任其引狼入室也！

從國家法益論斷惲蕙芳無罪

石郎

愛國志士惲蕙芳君，於本月五日晚因擲彈慘戒民國路茂昌洋貨莊，被公安局崗警當場捕獲。八日引渡法巡捕房移解第二特區法院審訊，十一日由特二院判處徒刑二月，緩刑二年。當日又因公共租界工部局以七月二十八日新開路永昌煤號之炸案請求移解特一院，十二日經該院一度審訊，本市四百餘團體一致環請保釋，始於十六日交保出院，聞下星期一仍須再審。是本案涉及特一院部分尚未了結，記者特就法理抒其所見，以告特一院承審本案之法官。

當滬上發現血魂除奸團之初，記者即認此為抵制仇貨之唯一有效辦法，曾於本刊第十期著一短評，中有言曰：「天下事超越情理法之外者，惟有出於非常手段之一途。……若輩奸商，……情理法之應付已窮，該團之反法律行為，在民族觀點上不特為國人所諒，吾人更宜同情獎勵之。」蓋國難至此，猶不足以激發若輩之民族意識及愛國情緒，乃孜孜為利，醜顏事仇，此等冷血動物，早已自絕於國人，漫云該團之投彈僅為警告性質，縱令對奸商之生命財產實施轟炸燬滅，亦為我民族嚴整抗日陣線清除內奸之必要舉動。惲君在特二院供稱：「一二八之役，純係無心肝的奸商造成的，蓋我們購了日人之仇貨，日人向同胞進攻，我一時憤無可洩，故向奸商之店堂拋擲炸彈，以塞奸商之脣。」侃侃而談，直認不諱，愛國熱忱，溢於言表。以十六歲大受打擊，較之市商會之空言勸告者，其功效何可以道里計？吾人欽佩感憤之不遑，尙妄得以「死的法律」眼光妄指其行為妨害治安耶？

本案移解特二院時，法界中人有主張判罪緩刑者，謂一二八禍首放火焚燒三友實業社之某國浪人，由領事押解回國，法院概予緩刑。（惲君辯護人趙琛亦援此例為之呼籲。）不知本案情節，絕不能以彼

例此：彼為侵略的野蠻的妨害國交之行為，彼國政府原係獎勵此輩浪人之肇禍者，惟為避免國際輿論之制裁，故施此伎倆以圖掩飾；若惲君則出於愛國之熱忱，其對象又為自國之奸商，毫無關於國際交涉，且本案處置之結果，尤足以影響外人對我國之印象。特區法院雖有其協定之特殊關係，然究為執行中國法律之中國司法機關，竟忽視本案之民族性，受制於巡捕房而為違背國人公意之判決，承審官之昧於國家觀念，但知死守法律，記者實深致惋惜！按惲君自承為血魂除奸團之團員，自其行動之表面視之，誠類似乎一般所謂妨害社會治安，而其動機則純受愛國心之驅使，奈何以巡捕房維持治安之片面立場據為判處本國人罪刑之意見？誠如上海各同業公會宣言所云：「國民以不忍東北者亡中國之故，起而自救，於是乎有兩大組織，一為東北義勇軍，一為血魂除奸團，……奸商以我國民汗血之金錢，為敵人增厚侵略之工具，論其居心行事，亦當以敵人一律待遇，故義勇軍所以對外，除奸團所以對內，……義勇軍未得政府許可，集合徒衆，置備武器，對於邦交尚未斷絕之一國有戰鬥行為，……該團之行動即有逸出法規之處，亦與義勇軍未奉命令而私與外國戰鬥情形相似，……則國家於此種特殊環境之下，亦無執法以干涉愛國志士除奸之行為。」律以該院判決主文惲蕙芳以加害生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安全一罪，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是司法者明知惲君之愛國行為，僅能以緩刑救濟法律之窮，則反面又無異于奸商以法律之保障，從國家之立場言從法律之原理言，實為絕大之矛盾，無怪乎偏激者流之詛咒法律矣。

法律為人類活動之範疇，為整個國家社會生存之保障，私法雖直接保護私人利益，實以其為社會之成員而保護之，即所以維持社會之生存，近代立法已趨於社會連帶主義，我國立法原則亦已迎合社會法學

之新潮，即國家爲謀全社會之利益，有時且犧牲少數人之利益而不惜。刑法爲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其被侵害者爲國家之利益，故犯罪者由於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即刑事訴訟係國家立於原告人之地位。觀于上述原則，惲君實係維護國家法益而懲戒妨害國家法益之奸商，就刑訴法之理論言，檢察官自始應予以不起訴處分，固不俟律師辯護而始判決其無罪也。個人之法益（如生命財產等）通常原亦視爲國家法益而保護之，然國家民族生存之根本法益被其一部分成員所危害時，其他一部分成員爲維護國家之重大法益而犧牲少數危害國家者之個人法益，國家豈反有罰之之理？西哲有言：「羣衆的幸福是最高的法律」，國家因法律以保障其存在，決非可以蔑視其本身之生存而殉此法律。

故本案既有其特殊情節，吾人站在國家之立場，按諸法律之基本原則，惲君之愛國行爲絕不成罪。現特二除之判決尚在上訴期間，記者甚盼惲君之辯護人依法上訴，並望上級法院明瞭本案之民族性及法理原則，撤銷原判，持一院再審時尤應注意及之，蓋本案所爭，不在刑之執行與否，而在其成罪不成罪也。

或謂惲君之行動係觸犯法條，在司法程序上未能因其愛國而曲宥，判罪緩刑，原屬合情合理而不悖法，趙琛律師及上海各同業公會均主張援刑法第三十七條之範圍擴大解釋，予以不罰，是仍不離法文之辯護；查該條係規定緊急避難之減刑免刑，其條件（一）爲救護自己或其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二）須出於不得已之行爲，然該條所謂救濟之不得已行爲，僅限於緊急危險，且必須行爲者對於來侵者之加害不及待國力救濟之場合。以普通事理言，愛國者對於奸商之販售仇貨，盡可用宣傳，勸告，檢查等和平方法，經濟侵害之危險既非緊急，又係間接影響，則惲君殊難認爲不得已。惲君所採取者既係非常手段，祇應從國家法益之基本論求爲超法律之處置，蓋其行爲已顯然具備犯罪之形式，若徒據法文以爲辯護，決難達無罪之目的也。

吾人尤須明白一要義：王道不外人情，法律基於民意。惲君之仗

義鋤奸，不避斧鉞，際此國難當前，實爲我民族之奮興劑，足以發臘驚聾，廉頑立懦，凡有血氣，莫不佩其忠勇。使徵詢全國人民之意向，必無有謂其行爲成罪者。若執法者狃於法文，不知權變，則法律所以保障國家民族之生存者，轉不能排除國家民族之障礙，不獨背於人情，抑且反乎民意。若謂舍棄法文，引法律根本原則以開脫惲君之罪，爲破壞法治精神，是亦膠柱鼓瑟之見耳。我國處今日之嚴重關頭，愛國運動，決不容再事壓抑，即本案不應依常經爲判斷，此在法治國家已有先例：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法之社會黨魁喬萊倡言非戰，被一青年擊殺，受鞫後決其無罪而釋放，英之哲學家羅素，亦於戰時倡非戰說被拘，判處徒刑六月，然求之各該國均無此法文，僅決於當時之民意。今以社會所敬仰之愛國志士，而猶不免於囹圄，將使法治國之人民爲之齒冷，民族意識且爲「死的法律」所淹沒，更焉有所謂司法自主之精神？

惲君移解特一院，係因公共租界捕房指其有在新閘路永昌煤號擲彈之嫌疑，據報載已有人投案證明擲彈永昌者係另一人，且有滬上百餘團體連環具保，則永昌擲彈案殊難以惲君之轟炸茂昌而羅織成罪，就令果出於惲君一人，特一院亦應維護愛國運動而宣告其無罪，方不媿於中國司法官吏之職守。捕房律師訴惲君爲（一）違犯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殺人未遂罪，（二）違犯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昨又指控刑法第二百條「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彈藥及其他相類之爆炸物」之罪，均立於非中國人之立場，已由惲君律師嚴詞辯駁，滬上各團體並議決函請律師公會開除捕房律師汝保彝之會籍及呈請法部吊銷汝之律師執照矣。記者係從國家法益上主張惲君初意之呼籲，特以國家民族之大義務之特一院承審本案之法官，其亦能愛國不後於人而順從民意乎？

壯哉今日之女英雄姚瑞芳

報載十六日北平電：錦西義軍李墅部，組十二別動隊攻錦。每隊七十人，姚瑞芳隊首達西門，姚六日軍，姚爲瀘兩江女中畢業，羣呼女英雄；又十六日電：攻錦義軍李墅部因彈不繼，退紅螺山，副指揮姚瑞芳女士率三同志，易服赴錦偵察，在交大附近遇日軍搜查，姚等即開鎗斃二敵而返云云。

名媛某交際_其之造象也。一瞻丰采，如親親鄉澤之人既多，而女士之豐采，遂愈層見疊出，以貢獻於社會有閑有錢有勢而又頗思一親鄉澤者之前。吾不忍武斷此項貢獻爲時下大多數女生唯一之貢獻，然此項貢獻支配大多數女生之行爲則無可否認。吾亦不忍以競新妝，賽

汝甘二律師之國籍問題

此新聞，復不禁感慨萬端。中國女子教育，今日已呈萬花叢亂之觀；中國男女平等之說，今日已成家喻戶曉之理。然而女子教育之結果如何？男女平等之結果又如何？吾人就事論事，其能不滋吾人慨歎者幾希？

吾非謂女子不應受教育，尤非謂男女不應平等；吾亦非抹煞一切，謂女子教育之結果，全不足稱；男女平等之結果，全屬病態。吾所論列，殆就一般狀態言之，殆就一般傾向言之；尤其就姚女士所畢業之上海之一般狀態與箇

爲警告奸商，販賣日貨之惲蕙芳志士，前經第二特區法院，判決徒刑兩月，緩刑兩年，公共租界捕房，後以新開路永昌煤號及山西路棉布公所警告案，謂亦惲等所爲，於月之十一日，備文將惲移提訊辦，一時海上人士，頗爲不平，奔走緩頰，具保者千。然事出租界捕房，吾人當不之怪，所可怪者中國人一爲捕律房師如汝保彝甘鏡懷之流，其國家觀念便爾隨洋蚨而退縮於密其顏面便爾比洋泥還厚，殊爲吾人所不解耳。

時髦，爲某種墮落女性或姨太太所有事，而取厚誣女子教育爲代資本主義社會製造姨太太或反生產女性之預備，然女生之競新妝賽時髦成爲一般之狀態與傾向，決非中國女子教育前途之福，則敢不避一切，下此斷言。

嗟呼，二十年來，女中錚錚挽狂瀾而砥柱者，秋瑾而後，瑞芳而已，壯哉姚瑞芳女士！海上粉黛無顏色。謹舉此二語爲女士壽。

不能無遺憾者，汝甘二律師維護奸商法益則是，關懷地方治安則似是而非，而其設身處地簡直則曾狗彘之不若。更進一步言之，汝甘二律師，如爲日本人，如入日本籍，則其所據律條堂皇冠冕，吾無間然；如汝甘二律師尙爲中國人，屬中國籍，則其所據律條愈堂皇冠冕，其命意宅心，亦愈浮於任何漢奸，而爲漢奸漢賊之尤。

論及，所就一般狀態言之，殆就一般傾向言之；尤其就姚女士所畢業之上海之一般狀態與傾向言之。

吾人不必旁徵博引，僅舉數事，以驗吾言，吾嘗披覽報紙畫刊矣，某女士某校高材生也，某女士擅長某某也，鬆妝玉立，呼之欲出，然而所高者何材？所擅者何長？既高既長，則高長耳，示以色相，竟復何居？吾又嘗披覽報章矣，某會某場，某某女士將競新裝也，某爲某

隨洋蚨而退藏於密其顏面便爾比洋泥還厚，殊爲吾人所不解耳。

汝甘二律師對惲君起訴所據之條文有二：一爲刑法二八二條第二項殺人未遂罪；二爲刑法第二百條意圖供罪犯之用，而製造或指有炸彈藥及其他相類之爆炸物之罪。二者而外，復謂該案關係地方治安，而反對惲君之交保。依上所述汝甘二律師，維護奸商法益，關懷地方治安，可謂周詳懇至矣。第吾人對汝甘二氏所

夫日本自一九三〇年捲入世界經濟恐慌狂濤之中以來，農村之貧困，對外貿易之減退，以至於今，失業者且超過二百萬以上，九一八變起，我國抵制運動，風靡全國，尤予彼對外貿易及社會生活以重大之威脅。中日之民族感情，既以日本軍閥之船堅礮利關爲鴻溝，抵制運動決非短期所可完結，則日方爲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計，自以利用奸商爲其走狗爲上策。而奸商利用其條件之降格，自亦樂於承諾。則苟

日本律師而可以出席於中國或租界之法庭，鑒於血魂團之直接影響奸商營，業間接影響日本對華貿易，其維護中國奸商法益之精神，將與汝甘二律師同流合轍，殆可想像，奈之何汝甘二律師竟不幸而生於中國，中國又何不幸而有此高明之律師哉！

次言治安問題。一二八事變發生，日本率其寇軍，挾其毒藥，毀我城市，屠我人民，薄海同仇，神人共憤，無論中國國家之形態尚存，國際之公道未泯，即以人道主義而論，亦大背相生相容之原則。即捨國家與人道而言法律，日本此次為有計劃的破壞中國之治安，實無所逃其罪過於天地之間，汝甘二律師爾時雖託庇於租界之內，然而目未盲心未死，何以對偌大之治安問題，竟爾充耳不聞，啞口無語？而於一

純出愛國熱誠，未達責任年齡之愛國青年，則不辭按刑據法，反覆羅織，必欲去之而後快？且胡立夫漢奸也，報載其被收押時高唱「不能流芳千古，亦當遺臭萬年」二語以為解嘲，其內疚之情，猶的然可見，而汝甘二律師，舉其充滿亡國意識之狂言，滔滔雄辯於五六百市民堪聞問耶？

本月十五日上海各團體救國聯合會，第七次理事會，會有函請律師公會撤銷汝保彝律師資格之決議，為懲創律師中之敗類計，此種辦法，自為正當之手段，然就汝甘二氏之整個行為觀之，則不特為律師之敗類，而簡直就是整個民族之敗類，國家之敗類，故不特應撤銷其律師資格，而簡直就應該撤銷其中國國籍。

一九三一，八，十六

最上勁的挽留——「兵等自殺」

石郎

時事新報載十七日青島電云：東北海軍艦隊士兵，因沈鴻烈和平張靜本兼各職，特電平挽留，中有「鉤座果去，兵等惟有自殺」等語，開自來挽留長官辭職者未有之創聞，吾聞此消息既竟，不禁絕然失笑，而終於喟然長嘆！人皆好生而惡死，一旦至於自殺，必其人生路斷絕，不得不而出此無世之下策。沈氏長東北艦隊有年，或能愛護部屬深得士兵之擁戴，然沈氏失去，該隊士兵未必遽絕其生機，去一長官，豈便演成「兵等自殺」之慘劇？且自殺為乞憐，彌覺無聊而可哂！

然此種奇突之創聞，實為中國軍閥制度之一徵象，統兵若視軍隊為私產，而此大批以兵為業之「軍棍」，又視統兵者為豢養若輩之主人，一飯一衣，莫非恩賜。吳子玉窮窘川中，部屬雲從者猶以數千計，所謂百足之虫，死而不僵；馮煥章近頃蟄處泰山，窮愁潦倒，使執梁冠英韓復榦部下而問之，仍有謂「咱們總司令」而不敢逕呼其名者，蓋其積威之漸也。東北

職權具體而微，司訓練者惟仰承軍事長官之鼻息，迄今日武力仍為軍閥憑藉自私，曷勝慨嘆！若其官兵之精神果如是團結緊密，一德一心，驅之赴敵，何敵不克？「撼山易，撼岳家軍難，昔金人之譽岳武穆者，將又於沈將軍見之矣。」沈鴻烈海防之成績如何，記者寡聞，未之領教，然其去留既關係於該隊士兵之死生，記者為人道計，謹罄香膜拜，祝其毅然復職，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沈氏亦動其惻隱之心乎？記監委高友唐彈劾海部有言：「何苦以全國人民血汗金錢，保持福建人飯碗，」東北海軍亦何嘗不可以「有飯大家吃」，沈氏獨忍令此大批水上英雄走入枉死城中而不一解其厄耶？

東北淪陷，轉瞬經年，日軍艦出入渤海港灣，如入無人之境，近且在葫蘆島營口各地挑釁示威，不聞該隊士兵有以昂藏七尺軀為國効命者，乃因一首腦辭職而以自殺為攀轍之請，果其死也，雖「屍墳巨港之壑」，亦輕於鴻毛而已矣。

雖然，「兵等自殺」，云云，非出於「兵等」之口之手，必係沈部幕府中人如所謂秘書者之代言，顧君子可欺以其方，言之不近人情，適見其為文人之無恥。在屬筆者以為必如是始足以張沈氏之聲勢，邀平張之慰留，而不知上下勾結之跡，已畢露於此電。當國人渴望武力民衆化之時，軍幕中猶有此甘為私人臣妾奴隸之文人，應重責軍棍三百，以為阿諛權貴者戒！

曩者革命軍中有所謂政治部之配置，原欲以政治常識灌輸士兵，使成為民衆之武力，惜其

日本之人口問題(續完)

陳志華

觀於以上各節。日本人口問題之真相。當可了然。日本人之說。不外乎人口增加。無地安插。猶之一小家庭。夫妻二人。生子太多。房屋又小。將無容足之地。見西隣房屋寬大。童子無多。遂思將已子搬住隣家。是蘇諺所謂「併家」。併家已無理由。姑不必駁。但研求其所引理由。是否事實。其事實乃如左。

日本最近人口

(根據支那政情展覽會詳見上文)

六四・八二四・七四七人
五五・九六三・〇五三人
(根據。大正十年國勢院同十年前人口
報告詳見上文)

增加實數 八・八六一・七四四人
依此計算。由大正十年(民國十年)至今增加不足九百萬人。台灣朝鮮權太委任統治的南洋羣島。已足依據等發展矣。最近余在日本復得人口問題資料二種。試述如次。

第一。據日本政府報告。現在住居滿洲之日本人共約二十五萬。於是我們追思明治三十七八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三十二年)日俄之戰。日本政府報告日軍戰死五十萬人。照此計算。日本國犧牲五十萬人。取得所謂特殊權益。經二十八年之後。僅殖民二十五萬至滿洲。換言之必犧牲兩命。始能移住一人出國。可謂大餽

本的殖民政策。蓋日本軍閥。欲侵略滿洲。日本人民。則不願赴滿洲。所以不願往者。但看日本服裝。寬袍大袖。何等單薄。下赤雙足。(至多加一雙無統的足袋名曰駄皮)夾拖木屐。安能耐寒帶氣候。故欲驅之赴滿。無論政府如何獎勵。生計如何逼迫。仍不願往。即往亦不肯久住。是以我國東北。絕不適於日本殖民。是以日本軍閥欲殖民滿洲。多見其不知量耳。

第二。日本亦一農業國。現始知中日兩國均以農立國。何以日本亦為農業國。請閱以下三表。

乙表 日本農家戶數

	(總戶數單千戶)	(農家戶數單位千戶)	(百分率)
明治四十三年	九・一二一	五・四九七	
大正四年	九・八三三	五・五三五	
大正九年	一〇・五七七	五・五七三	
大正十四年	一一・二五二	五・五四八	
昭和五年	一一・八三五	五・五七五	

(註)明治四十三年。即清宣統二年。大正年數。同於民國。昭和五年。為民國十九

年。表中每一年代相間五年。

(總戶數)(單位千戶或千人)

	(總戶數)	(總人口)	(農家戶數)	(百分率)
日本	一一・二五二	五九・七三七	五・五四八	四九・三
朝鮮	三・六〇九	一九・二五七	二・七四二	七五・九
台灣	七二七	三・九九三	三・九四	五四・二
庫貢	三七	二〇四	二・三四〇	四五
計	一五・六二五	八三・四五七	八・六七六	五五・二

甲表 日本人口職業別

大正九年(民國九年)十月一日查。單位

農業	一四・一二八	五一・六%
水產業	五五八	二・〇%
礦業	四二四	一・六%
工業	五・三〇〇	一九・四%
商業	三・一八八	二一・六%
交通業	一・〇三七	三・八%
公務及自由業	一・四四一	五・三%
其他職業	五・一七	一・九%
家事使用人	二〇	一・%
無職	七五一	二・七%

按甲表農業占百分之五二弱。按乙表則最近占百分之四七強。按丙表則平均占百分之五三弱。總之。日本全國農民。占總人口過半數。若欲其搬至他國。實行「舍其田以耘人之田」。則東三省地方。氣候不宜。上文已經說明。再就生活程度。以及物價指數論。日本人萬不能赴滿洲耕種。是以日本人口。至少有一半不得移去。其餘一半之職業。能否移動。仍為疑問。吾為日本人計。實不可殖民至滿洲或蒙古也。

第三。日本為島國。所產原料。實不敷需要上的供給。此為與人口問題相聯的問題。記者現肄業於專修大學。日前經濟學博士服部文四郎來校開始教授國際經濟。首講到人口問題。彼云「日本人口在德川時代。約計二千五百萬。其後三百年間。並無增加。現時除臺灣朝鮮外。只日本內地已有六十萬矣。日本的生產。養不活日本的人民。所以不能不發展到海外去。此次中日的衝突。表面上似是政治問題。實際上還是經濟問題。」余對於此論。欲為之

補充數語。依學理言。人口增加率。每二十五年而一倍。日本明治。至今已六十四年。比較德川時代。不過加一倍。可見世間之事。不能全憑學理。更不能推算人口增加率。造成殖民圈之說。至於經濟上需要不敷。確係事實。但日本並未派兵占據我江蘇。我江蘇之棉。却年年供給日本。美國更未派兵到日本。何以日本所產之絲。大部分供給美國之需要乎。故國際貿易為自由的。為平等的。無需乎用兵。用兵反將激成經濟絕交。此理至為淺顯。我們在國難期中。應努力研究日本的一切一切。不可輕輕放過也。

附人口問題之最新消息 記者正發稿間。

本日東京報載昨(四日)拓務省議決每年移民滿洲七千五百人。每年由政府補助日金三十萬圓。計每名補助四十圓。適數由東赴滿旅費。是以後日人移滿。無須自備資斧矣。然此項計畫。愈見日人並不熱心赴滿。而日政府則百計獎掖。無微不至也。

一一·八·五·東京

梗生

報載十一日北平電，張主任學良至友某君，曾與某記者談話，囑略其姓字，公告國人。中

有張氏對解決目下時局如下之三項意見：

(一) 政府籌撥與彼大宗現款。(非空言)

使其充實軍事之準備糧秣餉精，足三五個月

介石氏或蔣自向國民及各派負責聲明，請求準彼一人負責去幹，不許妨礙彼之行動或主張，假以一年二年工夫，成功失敗完全負責。

右述三點，模倣支離，文過飾非之意，溢於言表，茲為依次駁斥如次：抵抗固然需款，無款固不可以抵抗。但張氏承先人餘蔭為關外王者數年，國家地方諸稅，歸諸私囊者，甯可勝計？何至一言抵抗，亟爾一寒至此？此其一。九一八禍發之初，正秋高馬肥之候，張氏足食足兵之時，國人力竭聲嘶，不能促張氏之抵抗，錦州被迫國人奔走呼號，促張氏抵抗，張氏又不之應；馬占山及東北義勇軍輾轉苦戰，屢下嚮風，復不能刺激張氏之抵抗心，則張氏之是否真能抵抗，殊不能不予以絕大之疑竇。則無論今日國庫支絀，藉使而不支絀，政府亦無此閒錢以供試驗之資，此其二。且馬占山及十九路軍諸將士，固已抵抗暴日矣，而事前初未聞有向政府索款，然後抵抗之事，亦未聞政府放棄籌款接濟之責，而國民之節衣縮食，慷慨解囊，尤足以泣天地而感鬼神，愛國誰不如我，只患無心抵抗，何虞不能接濟？此其三。依斯三者觀之張氏所持第一項意見，除表示其無心抵抗有意詐款及圖以虛偽之抵抗緩和國人激情外，殆無意義之可言。

東省之失，於今十有一月，距今旬日，張

氏始有抵抗之宣言，旬日以前，未聞張氏有請求政府籌款抵抗之爭，亦未聞有政府辦不到籌撥大宗現款，卽行辭職之事，直至汪精衛氏憤於張氏之專挾去職，張氏乃有辭職之電文，則張氏所謂「遂其初志」云云，令人殊難索解。且辭職卽辭職耳，何謂又「可全日人顏面？」何謂「和緩日人對華空氣？」豈日人之所以對華空氣殆由於張氏之克盡厥職耶？張氏在不抵抗主義之下，未及一旬而喪失國土數十萬里，日人尙不感張氏之厚貺耶？掩泥帶水，漫不爲恥

「彼不能負失地喪權之責。」夫張氏爲國家之官吏，受國民之付託，當舉國民一致高呼抵抗之下，張氏除服從國民之意志而抵抗外，有服從任何個人及任何黨派之可言。且張氏既知一人可以負責去幹並可以幹出成績，則何必先以籌款之要挾，次之以辭職之搪塞？是則據張氏言外之意推之，政府籌款辦不到，張氏或者可以辭職。政府籌款辦得到，而張氏却未必亟能抵抗。雖使抵抗，亦非與張氏所謂「負責去幹」可比明矣。

續有所論，可知張氏所持三項意見，如翻十萬八千里，畢竟還在如來手掌之中者也。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張學良之三位一體論。

情節重大之禁錮前妻幼子案

十九日各報載一重要社會新聞，貨居梅白克路一〇七號之甯波人董仁賢，髮妻逝世八年，遺一子福根，現祇十三歲，四年前娶陳氏爲繼室。董爲博陳氏歡心，竟委棄親生子於不顧，任令虐待，福根每飯不獲一飽，私取物件購食充飢。陳氏指福根偷竊，逼其夫用殘酷方法嚴行管束，董遂以極粗鐵鍊將福根鎖禁，日給粗飯兩盂，已屆兩年。事爲隣人舉發，新聞捕房於十七日派探前往，見福根蜷伏黑隅，曳之不起，當經探目啓鎖挾之下樓，已鳩形鵠面，狀至

可憐，其身穿黑衫褪縮不堪，兩足皆赤。據仁濟醫院檢驗，謂福根兩足及腿部肌肉俱已失活動能力，能否回復原狀，須俟三個月後方能斷定。捕房將董仁賈董陳氏解送特一院提起公訴，指被告（一）違犯刑法二九四條傷害罪，（二）違犯刑法三一〇條遺棄罪，（三）違犯刑法三一六條妨害自由罪。此種慘劇，現社會滔滔皆是，失恃孤鶴，處繼母淫威之下，備受非人之凌虐，直同黑暗地獄，道德上固不容此惡風，法律上尤應嚴加懲治。

現代法學趨重於社會主義，國家視個人為其成員而保護之，父母對於子女行使親權，已有極嚴格之限制，董夫婦私禁福根至兩年之久，其為違犯刑治三一六條妨害自由罪固不待言，罪亦係罪刑相當。惟所引二九四條傷害罪，作者不能無議。該條第一項云：「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試就二九三條法意言之，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為傷害罪」，董夫婦之長期禁錮福根，其犯意決不僅止於傷害。以一般繼母之心埋言，其視前妻子女如眼中釘，必欲去之而後快，又加以我國遺產制之流毒，為繼母者計及親生子女之利益，尤多謀害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之解釋，福根長期被禁，凍餓交侵結果當然為董夫婦所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實為慢性之消極殺人，且可斷其有殺人之意。故本案論其情節，除依刑法第三一〇條及三一之條從重處斷外，應科以第二八二條之殺人未遂罪。

一週大事日誌

記
者

本刊上期改大事述評爲述略，仍不免與短評有重複之處，取舍深感困難；特自本期起改用日誌體裁，將本週內國外大事逐日摘要刊載，讀者他日彙訂成帙，差可作簡明之史料也。——記者識

○汪精衛允日內回京，報告辭職緣由，政院藉任人選，蔡戴呼聲甚高。○日機又飛綏榆轟炸，打道線義軍有蒙人繼續增加，延邊義軍襲軍春，瀋陽日軍現陷重圍。

○俄漁業協定正式簽字，解決一九二八年協定中之爭點。

○西班牙政府對削平復辟亂事有功之文武官吏舉行榮譽會。

○德總統興登堡拒絕國社黨領袖希特勒要求全自居。

○蔣中正飛抵廬山，鮑文樾方本仁囑張學良命調蔣，晚由漢赴南昌。

○日本任三重縣警察部書記練鱗洲三爲外務事官，命駐上海，統轄駐滬總領事館警務。

○國聯調查團在平開會磋商報告書發表時期及寄送方法，定十月上旬在日內瓦發表，發表前對中日兩國不預示。

○意照會我國允緩付庚款。

○國府准免張學良北平綏靖主任職。

○國府派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爲出席國際聯會第十三屆代表。

○錦西義軍李墅部組別動隊攻錦，姚瑞芳隊首達西門，斃六日人，姚爲瀋南江女中畢業，羣呼女英雄云。

○東北義軍六十人到熱，被湯玉麟扣留，湯有通緝朱震青消息。

○全國體育會議在南京勵志社開幕。

○日攻府以任命武鎗大將爲瀋州特派全權大使，事通知國聯，謂係參照滿洲實際新狀況，以指揮監視日本駐滿各總領事，故不攜帶國書，廿

○任各係以一國片面意志行之。國聯中人咸覺此舉將使一年來中日爭執急趨嚴重，表示憂慮。

○日政友會決議牽動政府。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汪精衛八時偕財宋飛抵南京，向中常會報告辭職理田。

○中政會三二一次會議議決：（一）北平綏靖公署暫行停設，改軍委會北平分會；（二）軍委會北平分會組織大綱准予備案；（三）任命王樹翰萬福麟，張作相，張羣，韓復榘，徐永昌，王樹常，宋哲元，鮑文輝，于學忠，南震，榮臻，龐炳勳，沈鴻烈，湯玉麟，蔣伯誠，劉翼飛，蕭振瀛為軍委會北平分會委員，指定萬麟，蔣伯誠，蔣介石為常委，並以軍委長蔣中正兼北平分會委員長；（四）任于學忠為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為平津衛戍司令，宋哲元為察哈爾省政府主席。

○外部為滿洲全權大使事發表宣言，謂此項舉動頗然為正式承認之初步。

○義軍六路攻錦，中委何香凝所組救護隊，到錦西車區轉往前線工作。

○上海湖北漢奸胡立夫解京。

○參謀部分查各國駐華軍艦。

○俄軍艦開入北海邊，日對俄抗議增兵滿洲里。

○英政府決定印度省議會選舉採民族分選制，首相麥唐納發表聲明書，謂為民族合作第一步。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汪偊何應欽，宋子文，朱培德，吳稚暉，陳璧君等八時飛往廬山。

○華北將領宋哲元等五十七人聯電挽張，有華北治安關係至大，均座膺國家之殷寄，負軍事之重責，正宜秉中央意旨，力挽時艱，詎可徇一人之要求，輕言高蹈等語。

○藏兵大舉犯青海，馬步芳調兵增援。

○日軍威迫榆郵局收商國郵票。

○我國承認新政府。

○奧國會通過向國際借貸八百五十萬鎊案。

○日本國粹團謀暗殺齊藤以下政府大官，被警視廳察覺，首魁被捕四人；今日以殺人未遂罪處於死刑。

○總閣續日更動說，墨梭里尼將兼領國防部。
○比國畢卡德教授實行同溫層探險，本日仕瑞
士陪乘氣球上升，達高空一萬八千公尺。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義軍克復牛莊，營口激戰，吉敦國軍斷洮昂
路。
○前蒙藏會委員長馬福祥本日下午於良鄉車次
逝世。
○牛蘭汪得利曾判處無期徒刑。
○東京電內田外相擬定日滿國交基礎條約案，
內容（一）滿洲國確認日本政府條約上事實上之
一切權益，（二）滿洲國之內外治安由日滿兩國
協同維持（三）日滿兩國間若有一國受第三國之
侵害時應同盟共富之。此項條約將由武籛進行
交涉云。
○渥太華帝國會閉幕。
○奧國前總理史白科今晚十時在巴登城療養院
逝世。

○八月二十日（星期六）

○廬山會議，汪祇允擔任中政_{會常委}，堅不允
復行政院長職，對張學良以軍委名義留半並不
反對，衆意暫不派人，汪辭亦不批准，候三中
全會改組國府。

○蔣電張羣請張學良以軍委資格代將執行分會
委員長職權。

○交部咨財部令各海關扣留日人非法私運之郵
件，並令郵政總局對入關郵工到達平津滬各地
者共計一千七百餘人妥為安排。

○立法院通過森林法。

○東北國民救國軍指揮總監朱壽青自前線發表
第二次宣言喚全國民衆一致抗日。

○偽國令鮑觀澄提早赴日任駐日偽公使承辦賣
國條約。

○日本特派滿洲全權大使武藤大將今晨九時由
東京站出發赴任，身佩明治所賜軍刀，首相以
次各大臣均到站歡送。

○蘇俄政府擬在美發行公債，以十年為限，附有
利金担保，美國國際貿易銀行行長正在俄調查
各種情形，據各方觀察，美對蘇俄要求似已妥
協云。